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特派王揖唐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黎世薇于光熙劉志敷王曾思王養怡邵同怡周頌聲張惺庵彭望恕賀俊峰周迪平王澤民尤乙照梁引年金綬庭胡直誠張水淇柯昌泗方若黃頤士張厚毅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此令

派張乘運王經綸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監試委員會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派汪宗準兼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此令

派吳繼雲爲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周佛海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包德保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包德保部分撤銷 包德保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船艦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潘天沅沈二保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陸賢進妨害家庭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陸賢進意圖姦淫而略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浙江沈金堂侵害墳墓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覆判判決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一、浙江姚祥林等竊盜及贓物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一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